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	其他	33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9	~ 50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1	~ 52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2	~ 54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文芳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95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1,306 仟元及新台幣 2,791,10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10%及 20.8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398 仟元及 458,81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04%及 7.30%；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7,694 仟元及 1,164,48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85%及 5.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191,466	38	\$ 4,957,895	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六				
	應收票據淨額			69,000	1	118,193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19,053	-	41,555	-
1140	其他應收款		四(三)及五	2,139,523	16	2,170,141	16
116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84,762	3	296,308	2
1190	存貨		四(四)及六	21,505	-	254,780	2
120X	預付款項		四(五)	1,882,832	14	1,607,291	12
1260	其他流動資產			214,742	2	201,984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一)	23,177	-	14,5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46,060</u>	<u>74</u>	<u>9,662,683</u>	<u>7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2	-	183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6,300	-	17,39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492</u>	<u>-</u>	<u>17,573</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544,923	4	441,485	3
1501	房屋及建築			1,115,860	8	1,238,975	9
1521	機器設備			1,200,348	9	1,279,911	10
1531	模具設備			6,846,214	51	8,306,599	62
1537	運輸設備			140,235	1	185,884	1
1551	辦公設備			499,302	4	581,610	4
1561	租賃改良			310,415	2	325,427	3
1631	其他設備			24,790	-	71,986	1
1681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682,087</u>	<u>79</u>	<u>12,431,877</u>	<u>93</u>
15XY	減：累計折舊			(8,181,138)	(60)	(9,691,433)	(72)
15X9	減：累計減損			(30,757)	-	(180,318)	(1)
15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049	-	36,918	-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u>2,526,241</u>	<u>19</u>	<u>2,597,044</u>	<u>20</u>
15XX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474,253	3	486,578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885	1	81,99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57,138</u>	<u>4</u>	<u>568,576</u>	<u>4</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54,223	2	239,144	2
1810	閒置資產			55,096	-	65,856	-
1820	存出保證金			20,654	-	25,626	-
1830	遞延費用			70,450	1	74,411	1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7,213	-	144,1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7,636</u>	<u>3</u>	<u>549,204</u>	<u>4</u>
18XX	資產總計			<u>\$ 13,513,567</u>	<u>100</u>	<u>\$ 13,395,080</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	-	\$	82,08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	-		376	-
2120	應付票據			240,574	2		377,274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4,528,702	34		4,372,429	3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30,376	-		23,760	-
2170	應付費用			589,083	5		567,42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3,819	1		169,055	1
2260	預收款項			309,475	2		292,398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	-		10,73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39	-		6,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79,868</u>	<u>44</u>		<u>5,902,514</u>	<u>4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2,070	-		1,310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9,779	-		2,17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390,666	3		304,358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24,294	1		76,10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46,809</u>	<u>4</u>		<u>383,9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426,677</u>	<u>48</u>		<u>6,286,460</u>	<u>4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186,000	16		2,186,000	1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2,104,964	15		2,104,964	16
3260	長期投資			91,511	1		91,5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82,655	-		26,1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七)		524,618	4		800,360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81	4		329,833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	-	(765)	-
3610	少數股權			1,604,130	12		1,570,518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086,890</u>	<u>52</u>		<u>7,108,620</u>	<u>53</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513,567</u>	<u>100</u>	<u>\$ 13,395,0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668,257	100	\$ 19,837,20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74,478)	(1)	(23,906)	-
4190 銷貨折讓		(3,342)	-	(1,5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490,437	99	19,811,71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46,234	1	74,66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636,671	100	19,886,37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244,622)	(86)	(17,101,018)	(86)
5910 營業毛利		2,392,049	14	2,785,358	14
營業費用	四(二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74,139)	(5)	(941,72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6,569)	(6)	(942,5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879)	(3)	(503,4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7,587)	(14)	(2,387,706)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45,538)	-	397,65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776	1	46,54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615	-	74,1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十八)	-	-	292,689	2
7160 兌換利益		-	-	15,74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2,400	1	36,072	-
7480 什項收入		47,589	-	115,3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6,380	2	580,46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199)	-	(9,939)	-
7560 兌換損失		(64,335)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11,917)	-	(20,86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16,013)	-	(51,184)	(1)
7880 什項支出		(20,900)	-	(34,5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9,364)	(1)	(116,5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1,478	1	861,601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104,905)	(1)	(114,69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6,573	-	\$ 746,904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034	-	\$ 564,565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3,539	-	182,339	1
		\$ 66,573	-	\$ 746,904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0.68	\$ 0.20	\$ 3.29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0.68	\$ 0.20	\$ 3.29	\$ 2.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6,000	\$ 1,636,964	\$ 87,813	\$ -	\$ 261,994	\$ 471,097	\$ -	\$ 5,613,260
現金增資	260,000	468,000	-	-	-	-	-	728,000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99	(26,199)	-	-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58,787	158,78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3,698	-	-	-	-	3,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1,264)	-	(141,2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765)	(765)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64,565	-	182,339	746,904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6,000</u>	<u>\$ 2,104,964</u>	<u>\$ 91,511</u>	<u>\$ 26,199</u>	<u>\$ 800,360</u>	<u>\$ 329,833</u>	<u>(\$ 765)</u>	<u>\$ 7,108,620</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6,000	\$ 2,104,964	\$ 91,511	\$ 26,199	\$ 800,360	\$ 329,833	(\$ 765)	\$ 7,108,62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56	(56,456)	-	-	-
現金股利	-	-	-	-	(262,320)	-	-	(262,32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0,073	10,07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63,348	-	163,3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96	596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43,034	-	23,539	66,57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6,000</u>	<u>\$ 2,104,964</u>	<u>\$ 91,511</u>	<u>\$ 82,655</u>	<u>\$ 524,618</u>	<u>\$ 493,181</u>	<u>(\$ 169)</u>	<u>\$ 7,086,890</u>

註：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16,177，已於當期損益表中扣除。另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員工紅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6,573	\$		746,904
調整項目						
各項攤銷			20,863			19,489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444,038			565,664
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價值回升淨利益)			34,093	(23,011)
存貨報廢損失			19,447			5,556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733)	(30,2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2,400)	(36,07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013			51,184
處分投資利益			-	(292,68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41,892)	(66,608)
減損損失			11,917			20,86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6,273	(128,797)
應收票據			23,119	(758)
應收帳款			121,766	(220,615)
其他應收款	(71,139)	(195,598)
存貨	(259,362)			232,890
預付款項	(12,758)	(53,472)
其他流動資產	(8,641)	(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1,470			71,439
其他資產-其他			-			178
應付票據	(145,593)			72,068
應付帳款	(36,892)			150,017
應付所得稅			6,616			23,760
應付費用			488	(8,538)
其他應付款			6,431	(132,717)
預收款項			17,077			8,083
其他流動負債			851			3,6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			1,177
其他負債-其他			48,193			8,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174			789,488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3,100	\$ 478,196
處分投資價款	-	2,478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388,15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8,612)	(343,1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191	573,179
遞延費用增加	(17,789)	(29,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72	(1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38)	1,059,33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92,811)	(270,037)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726,3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02	1,202
現金增資	-	728,000
發放現金股利	(262,320)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10,073	158,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456)	(108,362)
匯率影響數	209,991	4,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33,571	1,74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7,895	3,213,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91,466</u>	<u>\$ 4,957,89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4,837</u>	<u>\$ 8,24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066</u>	<u>\$ 19,498</u>
<u>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等價款</u>		
固定資產等購置數	\$ 458,073	\$ 163,887
加：期初應付款	480	179,740
減：期末應付款	(9,941)	(480)
現金支付數	<u>\$ 448,612</u>	<u>\$ 343,1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11月1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7,0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61.92	61.92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三季設立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三季設立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中國全球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29.10	29.10	
			13.83	13.83	
			2.49	2.49	
			45.42	45.4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 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75.00	75.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註1
英昇發展 僑民 合計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99.00	99.00	註1
			1.00	1.00	
合計			100.00	100.00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100.00	民國100年4月完成清算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民國99年第三季設立及註1
漳州燦坤	健力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康滔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優柏 合計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75.00	註1
			25.00	25.00	
合計			100.00	100.0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99.00	註1
廈門燦星 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星 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原名廈門金源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星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註1
健力 康滔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TKLI)	製造及銷售 家電用品	99.00 1.00	- -	民國100年 第四季設立 及註1
合計			100.00	-	

註 1：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漳州燦坤學校依其章程規定，其盈餘不得分派。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PTSCI 及 TKLI 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增資，金額分別為\$193,857 及\$38,228。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投資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之選擇權交易，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 及 50 年外，餘為 2 至 1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閒置資產

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合約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及軟體設計案，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性質按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十四) 商譽

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制，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則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51	\$ 11,558
支票存款	4,821	1,492
活期存款	4,098,312	3,834,255
定期存款	1,077,682	1,110,590
	<u>\$ 5,191,466</u>	<u>\$ 4,957,89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22,292	\$ 12,145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5	999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3,487	90,200
受益憑證	-	5,000
	<u>78,084</u>	<u>108,344</u>
評價調整	(9,084)	9,849
	<u>\$ 69,000</u>	<u>\$ 118,193</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122,400 及 \$36,07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0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70,000仟元	101.01.01~101.01.21
	USD 99,000仟元	101.01.31~101.12.31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40,000仟元	100.1.7~100.2.25
	JPY 80,000仟元	100.1.7~100.1.2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64,059	\$ 2,220,257
減：備抵呆帳	(24,536)	(50,116)
	<u>\$ 2,139,523</u>	<u>\$ 2,170,141</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1,505	\$ 20,89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		
保證金存款	-	233,885
	<u>\$ 21,505</u>	<u>\$ 254,780</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商材	\$ 890,194	\$ 638,922
在製	761,388	708,379
在途存貨	254,663	237,575
	<u>94,529</u>	<u>100,238</u>
	2,000,774	1,685,114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17,942)	(77,823)
	<u>\$ 1,882,832</u>	<u>\$ 1,607,291</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5,206,103	\$ 17,141,0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669)	(24,598)
存貨跌價損失	40,418	34,300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6,325)	(57,311)
存貨報廢損失	19,447	5,556
存貨盤損	648	1,999
合計	<u>\$ 15,244,622</u>	<u>\$ 17,101,018</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44,923	\$ -	\$ -	\$ 544,923
房屋及建築	1,115,860	(344,286)	-	771,574
機器設備	1,200,348	(754,008)	-	446,340
模具設備	6,846,214	(6,326,697)	(25,813)	493,704
運輸設備	140,235	(132,855)	-	7,380
辦公設備	499,302	(441,169)	(1,068)	57,065
租賃改良	310,415	(166,572)	(3,876)	139,967
其他設備	24,790	(15,551)	-	9,23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049	-	-	56,049
	<u>\$ 10,738,136</u>	<u>(\$ 8,181,138)</u>	<u>(\$ 30,757)</u>	<u>\$ 2,526,241</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41,485	\$ -	\$ -	\$ 441,485
房屋及建築	1,238,975	(491,053)	-	747,922
機器設備	1,279,911	(631,741)	(12,207)	635,963
模具設備	8,306,599	(7,700,955)	(160,809)	444,835
運輸設備	185,884	(161,738)	(434)	23,712
辦公設備	581,610	(497,482)	(1,113)	83,015
租賃改良	325,427	(148,166)	(5,755)	171,506
其他設備	71,986	(60,298)	-	11,68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918	-	-	36,918
	<u>\$ 12,468,795</u>	<u>(\$ 9,691,433)</u>	<u>(\$ 180,318)</u>	<u>\$ 2,597,0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七) 出租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570,084	(342,439)	(3,998)	223,647
機器設備	63,312	(40,684)	(255)	22,373
	<u>\$ 644,441</u>	<u>(\$ 383,123)</u>	<u>(\$ 7,095)</u>	<u>\$ 254,223</u>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1,311	\$ -	(\$ 2,842)	\$ 38,469
房屋及建築	353,248	(175,267)	(3,998)	173,983
機器設備	44,444	(17,752)	-	26,692
	<u>\$ 439,003</u>	<u>(\$ 193,019)</u>	<u>(\$ 6,840)</u>	<u>\$ 239,144</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減損損失(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 7,370	\$ 20,86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商譽)	4,547	-
	<u>\$ 11,917</u>	<u>\$ 20,862</u>

(九)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82,080
利率區間	-	1.95%~2.05%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376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6,013 及 \$51,184。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99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550,000仟元	100.1.18~100.3.18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一) 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04,905	\$ 114,6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1,470)	(71,439)
海外子公司分離課稅稅額	(404)	-
減：扣繳稅款	(22,872)	(19,498)
應付所得稅	<u>\$ 30,376</u>	<u>\$ 23,760</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45,367</u>	<u>\$ 202,716</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77,132</u>	<u>\$ 442,183</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9,893</u>	<u>\$ 55,420</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062	\$ 1,6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663)	(146)
其他	6,882	22,456
	<u>\$ 9,008</u>	<u>\$ 9,471</u>
非流動項目：		
未實現費用	\$ 159,163	\$ -
資產減損損失	391,796	405,467
未實現投資利益	(2,071,062)	(2,034,7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4,195)	(397,39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增加之資本公積	(109,347)	(109,347)
其他	14,990	18,61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	9,465
虧損扣抵	293,486	528,058
投資抵減	-	5,267
	(340,773)	(248,938)
減：備抵評價	(49,893)	(55,420)
	<u>(\$ 390,666)</u>	<u>(\$ 304,358)</u>

3.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4,579 及 \$23,580。

4. 戶外世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及燦星國旅、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金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97 年度	\$ 118,170	\$ 20,089	\$ 12,841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31,719	5,392	5,392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86,015	31,623	31,623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217	37	37	民國 110 年度
	<u>\$ 336,121</u>	<u>\$ 57,141</u>	<u>\$ 49,893</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公司債	\$ -	\$ 10,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731)
	<u>\$ -</u>	<u>\$ -</u>

日本燦坤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發行銀行保證之普通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103,800(日幣 3 億元)。
- (2)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 (3) 票面利率：第一期為 0.22%，以後各期利率為付息日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 0.1%。
- (4) 還本及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還本一次。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日本燦坤已全數清償該公司債。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36 及 \$714，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7,690 及 \$7,139。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 現 率	1.40%~1.8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3.00%	2.00%~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40%~1.80%	2.00%

3.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5)	(\$ 41)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32)	(3,707)
累積給付義務	(5,137)	(3,7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152)	(2,515)
預計給付義務	(7,289)	(6,26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690	7,139
提撥狀況	401	8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84	2,13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損失)	(608)	204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	(765)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967)
預付退休金	<u>\$ 708</u>	<u>\$ 1,483</u>
既得給付	<u>\$ 828</u>	<u>\$ 54</u>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25	\$ 882
利息成本	72	14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62)	(1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14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8	11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	(307)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1,836</u>	<u>\$ 714</u>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13 及 \$13,212。

6. 廈門燦坤及其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4,014 及 \$47,217。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8 元，共計\$728,000。該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80 及 \$16,1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456	\$ -	\$ 26,199	\$ -
現金股利	262,320	1.2	-	-
合計	<u>\$318,776</u>	<u>\$ 1.2</u>	<u>\$ 26,199</u>	<u>\$ -</u>

另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6,177 及 \$0。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合計	<u>\$ 48,024</u>	<u>\$ 0.2</u>

註：民國 10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80。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004，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96%，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4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524,618。

(十八) 處分投資利益

中國全球之轉投資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及優柏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處分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扣除相關稅負後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 \$287,048。

(十九) 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47,939	\$ 43,034	218,600	\$ 0.68	\$ 0.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7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47,939	\$ 43,034	218,657	\$ 0.68	\$ 0.20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679,262	\$ 564,565	206,562	\$ 3.29	\$ 2.7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7,347	\$ 828,681	\$ 1,566,028			
勞健保費用	21,336	53,777	75,113			
退休金費用	24,225	55,138	79,363			
其他用人費用	41,266	58,141	99,407			
折舊費用	317,974	126,064	444,038			
攤銷費用	2,846	18,017	20,863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1,330	\$ 800,436	\$ 1,661,766
勞健保費用	27,167	47,678	74,845
退休金費用	26,862	34,281	61,143
其他用人費用	44,542	48,477	93,019
折舊費用	426,998	138,666	565,664
攤銷費用	86	19,403	19,48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商貿)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673,862	4	\$ 494,368	2
廈門升明	378	-	577	-
	<u>\$ 674,240</u>	<u>4</u>	<u>\$ 494,945</u>	<u>2</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並於月結30~45天內收款。

2. 進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248,066	2	\$ 294,984	3
燦坤	-	-	354	-
	<u>\$ 248,066</u>	<u>2</u>	<u>\$ 295,338</u>	<u>3</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於進貨後月結6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155,821	7	\$ 140,074	6
廈門升明	148	-	45	-
	<u>\$ 155,969</u>	<u>7</u>	<u>\$ 140,119</u>	<u>6</u>

4.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廈門升明	\$ 69,498	2	\$ 24,264	1
燦坤	-	-	1,095	-
	<u>\$ 69,498</u>	<u>2</u>	<u>\$ 25,359</u>	<u>1</u>

5. 存入保證金

	主要性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廈門燦坤商貿	承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 23,924	\$ -

6.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金額	收取方式
廈門燦坤商貿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3.9	\$12,007	按月收取票據

民國99年度無此情形。

廈門燦坤出租場地給廈門燦坤商貿做為文創園區，民國100年度租金收入採預收半年租金方式，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00仟元之部分依約定比率計收。

7.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金額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南京與南崁等門市	96.12~111.3	\$15,051	按月開立票據或匯款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99年度	
			金額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1、4樓及燦星旅遊網旅行社南京與南崁等門市及部分旅遊服務中心	95.2~104.1 及 96.12~107.1	\$11,104	按月開立票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向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燦星國旅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8.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7,295	\$	33,039
業務執行費用		11,021		6,917
盈餘分配項目		-		3,000
	<u>\$</u>	<u>48,316</u>	<u>\$</u>	<u>42,956</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69,837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57,805	38,28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	233,885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19,622	807,843
		<u>\$ 877,427</u>	<u>\$ 1,149,8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漳州燦坤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與上海新格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新格)簽定「營運資產買賣協議」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1. 漳州燦坤除將融鋁廠所屬固定資產出售予上海新格外，同時將鋁廠相關業務機會移轉予上海新格，上海新格將作為漳州燦坤後續採購鋁製原料主要供應商，鋁製品原料價格按每噸約定下調金額及比例計算之。
 2. 本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上海新格先行支付人民幣 38,000 仟元，其餘人民幣 62,000 仟元，將於未來按月由漳州燦坤委託上海新格生產鋁湯之加工費用中扣除。漳州燦坤承諾自交易生效後三年內，向上海新格採購鋁湯(或鋁錠)，其採購量不得低於漳州燦坤所需鋁湯(或鋁錠)總量之 70%。若三年屆滿，漳州燦坤訂單量不足扣抵貨款，漳州燦坤同意延長交易年限至餘款扣抵完畢；若因漳州燦坤之因素停止交易執行，則上海新格不需支付剩餘款項。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人民幣 39,293 仟元餘款未扣抵完畢。
- (二) 漳州燦坤與鑫達電機有限公司(鑫達電機)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採購合約」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協議，雙方同意漳州燦坤向鑫達電機採購產品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 11 月鑫達電機向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鑫達電機主張漳州燦坤拒絕支付貨款，要求漳州燦坤立即支付鑫達電機人民幣 4,286 仟元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8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因鑫達電

機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符合約約定，致漳州燦坤產品被退貨及取消訂單，要求鑫達電機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 仟元，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 7,622 仟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16,36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14,265);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24,243(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4,272)。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285,000(其中\$75,000 係與燦星旅行社共用額度)，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95,670。

(五)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2,669：

	<u>金</u>	<u>額</u>
民國101年度	\$	185,999
民國102年度		181,229
民國103年度		180,432
民國104年度		174,404
民國105年度		173,351
民國106~141年度(折現值\$4,135,782) (註)		<u>6,128,437</u>
	<u>\$</u>	<u>7,023,852</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792,609	\$ -	\$ 7,792,6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708	46,7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7,213	-	47,213
存出保證金	20,654	-	20,65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532,178	-	5,532,17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292	-	22,292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738,069	\$ -	\$ 7,738,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6,048	106,04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44,167	-	144,167
存出保證金	25,626	-	25,62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568,261	-	5,568,2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0,731	-	10,73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2,145	-	12,145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376	-	37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7.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583,834	\$ 1,054,165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6,900 及 \$258,570，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06,899 及 \$4,958,445，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及 \$92,811。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4,919	6.3009	\$ 73,071	6.6228
美金：港幣	10,319	7.7702	19,821	8.1137
日幣：台幣	14,410	0.3901	8,877	0.3577
日幣：人民幣	175,983	0.0812	69,314	0.0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0,046	6.3009	15,768	6.6228
日幣：台幣	26,692	0.3901	18,884	0.3577
日幣：人民幣	123,161	0.0812	40,071	0.0780
港幣：人民幣	5,649	0.8109	11,024	0.8162
歐元：人民幣	1,237	8.1527	522	8.4769
港幣：台幣	3,280	3.8954	3,845	3.7428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接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0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與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燦星網通股份 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 150,000	\$ 150,000	1.3%~1.34%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193,104	\$ 2,193,104	註3及4
0	燦星網通股份 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50,000	150,000	1.3%~1.34%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93,104	2,193,104	註3及4
1	漳州燦坤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017,596	2,017,596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451,214	2,451,214	註3及4
2	僑民投資有限 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4,652	-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3,183	293,183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 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04,650	-	1.3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43,872	1,643,872	註5
3	中國全球發展 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45,402	45,402	3.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43,872	1,643,872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本公司對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19,000。

註 7：本公司對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期末該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20,00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 3,837,932	\$ 22,500	\$ -	\$ -	-	\$ 3,837,93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837,932	22,500	-	-	-	3,837,93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	3,837,932	160,000	-	-	-	3,837,93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3	3,837,932	270,871	39,010	-	0.71	3,837,93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3	3,837,932	607,360	454,020	-	8.28	3,837,932	註4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2	3,837,932	91,395	90,804	-	1.66	3,837,932	註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3	6,128,036	106,627	105,939	-	1.93	6,128,036	註5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3	6,128,036	1,019,905	864,684	-	15.77	6,128,036	註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5：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係依照中國證監會 2005 年 120 號文之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須經董事會審議；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須經股東會審議，另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背書保證金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6,128,036。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網通(股)公司	股票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655,192	\$ 4,548,905	100.00	\$ 4,109,681	無	
	"	SYSTEM HAWK LTD.	"	"	4,711,402	347,235	56.15	347,250	"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	"	18,513,775	266,749	61.92	241,050	"	
	"	TSANN KUEN USA INC.	"	"	1,000	15,387	100.00	15,387	"	
	"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522	100.00	10,522	"	
	"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5,738	100.00	5,738	"	
						<u>\$ 5,194,536</u>		<u>\$ 4,729,628</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股票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 16,157	100.00	\$ 16,157	無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52,522	100.00	52,522	"	
						<u>\$ 68,679</u>		<u>\$ 68,679</u>		
SYSTEM HAWK LTD.	股票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0	<u>\$ 619,186</u>	100.00	<u>\$ 619,214</u>	無	
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2 張	\$ 20,200	-	\$ 18,673	無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0 張	3,000	-	2,688	"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 張	2,393	-	2,173	"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55,150	1,546	-	809	"	
						27,139		<u>\$ 24,343</u>		
				加：評價調整		(2,796)				
						<u>\$ 24,343</u>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冠力投資投資(股)公司	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5 張	\$ 13,500	-	\$ 12,479	無
	"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0 張	2,000	-	1,792	"
	"	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無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25 張	2,394	-	2,173	"
	股票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	"	330,935	9,795	-	4,860	"
						\$ 27,689		\$ 21,304	
				加:評價調整		(6,385)			
						\$ 21,304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股票	Mr. Max CO., Ltd.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6,058	\$ 689	-	\$ 770	無
	"	Best Denki CO., Ltd.	"	"	500	56	-	36	"
	"	Aeon Co., Ltd.	"	"	617	219	-	255	"
						964		\$ 1,061	
				加:評價調整		97			
						\$ 1,061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175,060	\$ 1,008,125	43.37	\$ 2,066,252	註1 註2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1,524,891	25.00	1,532,009	註2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	"	62,400,000	384,542	100.00	384,542	無
	"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	"	124,809,297	500,152	92.97	51,598	"
	"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	"	126,002,760	329,920	100.00	329,920	"
	"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	1,248,000	5,613	100.00	5,613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13,293	25.00	13,293	註2
	"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	"	10,920,000	39,974	100.00	39,974	無
	"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	"	10,000	176,610	100.00	176,610	"
	"	SYSTEM HAWK LTD.	"	"	3,679,514	271,171	43.85	271,183	"
						\$ 4,254,291		\$ 4,870,994	

註 1：係以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 2：中國全球係透過僑民、福馳及優柏三家公司投資該公司，由於僑民、福馳及優柏對該公司係採成本法評價，故以中國全球對該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或被 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質 情形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2	1.48	\$ 192	無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4,595	99.00	\$ 174,595	"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64	1.00	\$ 1,764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574,673	75.00	\$ 4,596,027	"
	"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	-	280,506	62.50	280,506	"
	"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15,807)	100.00	(15,807)	"
						\$ 4,839,372		\$ 4,860,726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411	100.00	14,411	"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	-	134,506	100.00	134,506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	"	-	39,879	75.00	39,879	"
	"	健力有限公司	"	"	9,750,000	37,980	100.00	37,980	"
	"	康滔有限公司	"	"	390,000	1,519	100.00	1,519	"
						\$ 228,295		\$ 228,295	
健力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7,835	99.00	\$ 37,835	"
康滔有限公司	股票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本公司係最終控制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93	1.00	\$ 393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779	100.00	\$ 23,779	"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818	100.00	\$ 22,818	無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股票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730	100.00	\$ 12,730	無
	"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25,460	99.00	25,460	"
	"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	7,206	100.00	7,206	"
						\$ 45,396		\$ 45,396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處分 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成本	股數	金額(註)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IGSTIC INDONESIA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25,862	-	\$193,857	-	\$ -	\$ -	\$ -	-	\$219,719

註：期末金額與本期帳列數不合，係因期末對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約定 事項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所有 人			
PT. STAR COMIGSTIC INDONESIA	土地及房屋	100.4.8	IDR \$37,845,000仟元 (約新台幣126,781仟元)	已支付	PT. CHAYA MAKMUR ABADI 等	-	-	-	-	-	- 參酌評估報告並 共同議定價格	營業所需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佔總進(付)帳款 之比率%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 應收 (付) 帳款 票 據 之 比 率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661,285)	(69)	月結30-45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155,364	91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3,699)	(19)	註	議價	依約約定	3,965	2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8,959	27	出貨60-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1,196,676)	(9)	出貨60-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212,798	10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48,066	4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69,498)	(2)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9,625)	(1)	出貨9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47,180	2

註：銷貨於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 155,364	4.59	\$ -	-	\$ 155,300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2,798	4.31	-	-	153,019	-
"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99,852	-	-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A.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無此情形

B. 子公司資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及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日幣買美金	JPY 70,000	101.01.01~101.01.21	\$ 470	\$ 470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USD 99,000	101.01.31~101.12.31	\$ 21,822	\$ 21,822

(2) 額外揭露資訊：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122,437。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仟元)	幣別	本期期初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1,172,795	新台幣	\$ 1,172,795	38,655,192	100.00	新台幣	\$4,548,905	新台幣	\$ 18,098	新台幣	\$18,0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24,753	新台幣	324,753	4,711,402	56.15	新台幣	347,235	新台幣	44,666	新台幣	25,0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遊服務	新台幣	336,416	新台幣	336,416	18,513,775	61.92	新台幣	266,749	新台幣	25,019	新台幣	15,0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71,822	新台幣	71,822	1,000	100.00	新台幣	15,387	新台幣	(269)	新台幣	(26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10,522	新台幣	(6,824)	新台幣	(6,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10,000	1,000,000	100.00	新台幣	5,738	新台幣	(9,596)	新台幣	(9,5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貨車租賃業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000	100.00	新台幣	16,157	新台幣	(21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	新台幣	190,000	新台幣	325,000	2,500,000	100.00	新台幣	52,522	新台幣	23,30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SYSTEM HAWK LTD.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	批發零售	新台幣	424,390	新台幣	424,390	17,600	100.00	新台幣	619,186	新台幣	36,34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02	新台幣	302	62,400,000	100.00	新台幣	384,542	新台幣	3,97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348,737	新台幣	348,737	505,175,060	43.37	新台幣	1,008,125	新台幣	44,504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1,331,137	新台幣	1,331,137	-	25.00	新台幣	1,524,891	新台幣	136,109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仟 元)	幣 別	本 期 期 初 (仟 元)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備 註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 606,936	新台幣	\$ 606,936	124,809,297	92.97	新台幣	\$ 500,152	新台幣	(\$ 347)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918	新台幣	918	126,002,760	100.00	新台幣	329,920	新台幣	4,69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5,150	新台幣	5,150	1,248,000	100.00	新台幣	5,613	新台幣	(23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新台幣	4,907	新台幣	4,907	-	25.00	新台幣	13,293	新台幣	65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	新台幣	36,445	新台幣	36,445	10,920,000	100.00	新台幣	39,974	新台幣	9,285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9	新台幣	39	10,000	100.00	新台幣	176,610	新台幣	(43,12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SYSTEM HAWK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234,868	新台幣	234,868	3,679,514	43.85	新台幣	271,171	新台幣	44,666	新台幣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7,417	美元	832	-	99.00	新台幣	174,595	新台幣	(43,36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印尼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83	美元	8	-	1.00	新台幣	1,764	新台幣	(43,36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921,915	人民幣	921,915	-	75.00	新台幣	4,574,673	新台幣	136,109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206,670	人民幣	206,670	-	62.50	新台幣	280,506	新台幣	(19,17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行業	人民幣	5,000	人民幣	5,000	-	100.00	新台幣	(15,807)	新台幣	(11,23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仟 元)	幣 別	本 期 期 初 (仟 元)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中國大陸	職業學校	人民幣	3,000	人民幣	3,000	-	100.00	新台幣	\$ 14,411	新台幣	\$ 2,443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28,000	人民幣	28,000	-	100.00	新台幣	134,506	新台幣	3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人民幣	3,750	人民幣	3,750	-	75.00	新台幣	39,879	新台幣	65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健力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幣	9,750	港幣	9,750	9,750,000	100.00	新台幣	37,980	新台幣	(5,488)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康滔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港幣	390	港幣	390	390,000	100.00	新台幣	1,519	新台幣	(4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健力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1,250	美元	-	-	99.00	新台幣	37,835	新台幣	(5,710)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康滔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	印尼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美元	13	美元	-	-	1.00	新台幣	393	新台幣	(5,710)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4,950	人民幣	4,950	-	100.00	新台幣	23,779	新台幣	8,761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業務	人民幣	4,750	人民幣	4,750	-	100.00	新台幣	22,818	新台幣	897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有本期損益投資損益(註)							備註
			幣別	(仟元)	幣別	(仟元)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2,650	人民幣	2,650	-	100.00	新台幣	\$ 12,730	新台幣	(\$ 163)	新台幣	\$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旅行業	人民幣	5,300	人民幣	5,300	-	99.00	新台幣	25,460	新台幣	(5,522)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人民幣	1,500	人民幣	1,500	-	100.00	新台幣	7,206	新台幣	(9,616)	新台幣	-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金額為零者，係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343,507	註1	\$ 27,514	\$ -	\$ 27,514	43.37	\$ 17,298	\$1,008,125	\$ -	-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5,930,891	註1	1,165,318	-	1,165,318	57.53	29,011	1,524,891	-	-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4,019	註1	4,661	-	4,661	68.15	164	13,2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197,493	\$ 1,239,444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及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之本期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廈門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持股比例75%，故漳州燦坤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廈門燦坤中。

註4：漳州燦坤轉投資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持股比例75%，故南港電器部分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漳州燦坤中。

註5：廈門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77,043仟元。

註6：漳州燦坤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另含盈餘轉增資美金1,500仟元。

註7：南港電器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8：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及技術報酬金		進貨		應收帳款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 183,699	19	\$ 218,959	27	\$ 3,965	2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0 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 \$100,000 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183,699	註5	1.04
				應收帳款	155,364	"	1.15
				進貨	218,959	註6	1.2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99,852	註4	20.72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1,196,676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212,798	註7	1.57
				銷貨	179,625	"	1.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銷貨於出貨後 60-90 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 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 60-90 天後收款。

註 7：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 90 天後收款。

民國 99 年度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 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249,245	註5	1.26
		"	"	進貨	282,729	註6	1.43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53,298	註4	19.81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1,070,688	註6	5.40
		"	"	應收帳款	342,301	"	2.56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貨	168,700	"	0.8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銷貨於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 6：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 90 天後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及旅遊服務業務兩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衡量之資訊

本公司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合計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4,119,121	\$ 3,517,550	\$ -	\$ 17,636,671
部門間收入	\$ 1,828,987	\$ 22,819	\$ -	\$ 1,851,80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68,480	(\$ 1,730)	\$ 4,430	\$ 171,180
部門資產	\$ 11,769,120	\$ 980,338	\$ 764,109	\$ 13,513,567

	99 年 度			合計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108,178	\$ 3,778,198	\$ -	\$ 19,886,376
部門間收入	\$ 1,616,324	\$ 30,582	\$ -	\$ 1,646,90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24,360	\$ 30,229	\$ 308,832	\$ 863,421
部門資產	\$ 11,669,087	\$ 1,030,117	\$ 695,876	\$ 13,395,08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171,180	\$ 863,421
消除部門間損益	298	(1,820)
稅前淨利	\$ 171,478	\$ 861,601

2. 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家電部門資產	\$ 11,769,120	\$ 11,669,087
旅遊部門資產	980,338	1,030,117
其他部門資產	764,109	695,876
總資產	\$ 13,513,567	\$ 13,395,080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小家電製造、銷售與旅遊服務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二(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 國	\$ 5,085,063	\$ 17,539	\$ 7,221,192	\$ 17,178
台 灣	4,051,372	743,093	4,142,023	750,538
日 本	3,253,177	317,765	3,040,981	295,630
中 國	1,090,530	1,809,107	1,000,479	2,181,774
法 國	760,898	-	1,035,208	-
澳 洲	737,984	-	864,778	-
英 國	485,061	-	81,734	-
義 大 利	433,670	-	781,191	-
香 港	177,528	449,105	215,496	464,099
巴 西	176,375	-	211,792	-
其 他	1,385,013	230,988	1,291,502	23,178
合 計	<u>\$ 17,636,671</u>	<u>\$ 3,567,597</u>	<u>\$ 19,886,376</u>	<u>\$ 3,732,3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u>\$ 2,513,003</u>	<u>14</u>	<u>\$ 2,147,096</u>	<u>11</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本公司內控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於轉換日前持續評估，擬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會計政策之選擇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惟本公司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刻正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之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2.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3.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4. 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收入。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收入。

5. 無形資產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

6.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